



法学新前沿 New Law Frontiers

The Study on
Matrimonial Regimes
of Civil Law System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研究

陆 静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Study on
Matrimonial Regimes
of Civil Law System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研究

陆 静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研究 / 陆静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18 - 2581 - 0

I. ①大… II. ①陆… III. ①大陆法系—家庭财产—婚姻法—研究 IV. ①D91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8942 号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研究

陆 静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220 千

版本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581 - 0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本书是我的博士研究生陆静副教授的一部学术专著，也是她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几经修改完成的一个成果。

古往今来，夫妻关系作为维系人类婚姻家庭生活的一种基本方式，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区各民族之中，也很自然地成为各国婚姻家庭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夫妻财产制作为体现夫妻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一项制度，更成为不同社会形态下展现与衡量文明风采的重要因素。

走进人类婚姻家庭法的历史深处，从迄今所知的人类最早的古东方《乌尔纳姆法典》（约公元前 22 世纪），浏览至当代世界各国发达的婚姻家庭立法，我们不难发现，在人类法制发展的进程中，由于受到社会文明程度的影响与局限，对夫妻财产制的规定并不是在法律产生伊始就在所有的国家中都存在的，而是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因妇女取得一定财产权后才出现的。在西方国家，作为一项法律制度的夫妻财产制，最早形成于古罗马时代，其“万民法”中对嫁资制度的详尽规定就是最好的说明。而在大多数东方国家，受男尊女卑婚姻家庭关系的影响，直至近代也没有形成明确的夫妻财产制的法律概念，其当代的夫妻财产制中的诸多规范也多借鉴于西方。

毋庸置疑，夫妻财产制作为调整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是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维系家庭共同体的物质保障，关系到家庭的和谐与社会的稳定。在当今社会，伴随个人财富的增长和财产所有权意识的增强，夫妻财产制涉

2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研究

及的范围日益宽泛,由此引发的矛盾与利益冲突也日趋激烈。由此,对夫妻财产制问题的关注与研究也日益升温,使其成为亟待深化和完善的学术前沿课题之一。正是基于此,作为外国法律史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陆静对夫妻财产制的研究发生了强烈的兴趣,并在赴我国台湾地区研修归来后,最终将其作为了博士论文的选题,开始了追问与求索的学术跋涉。

应当说,是我国台湾地区之行激发了陆静对夫妻财产制研究的热情与心志。2007年3月至5月,陆静作为大陆法学院博士生交流团成员,到我国台湾地区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学术研修与交流。在与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畅谈夫妻财产制问题时,她对我国台湾地区为什么会在法定夫妻财产制上,确立以分别财产制为基础的剩余共同制,产生了困惑和追问的兴趣。在深入查阅相关资料后,她愈加发现,夫妻财产制是个承载着诸多复杂因素的学术问题,也是现实性实践性很强的热点问题,十分值得探究。回校后,经过认真的思考,最终确定以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研究作为博士论文选题。

陆静认为,夫妻财产制所体现的不仅是一种财产关系,也是一种人身关系,因此调整这一法律关系不仅要运用财产法规则,更要重视复杂的人身关系因素,还需关注其对家庭内部与外部经济关系的作用和影响。陆静也认为,人类社会夫妻财产制的发展演变历程,在一定程度上,更鲜明更深刻地折射出了特定社会的经济形态,展现了不同国家和民族风情各异的法律文化风采与文明程度的差异。

据我所知,我国对夫妻财产制的研究,一直关注不够。我国《婚姻法》中只有三个条款涉及夫妻财产制,因此在实践中往往只能靠司法解释解决问题。而大陆法系国家的夫妻财产制不仅历史悠久而厚重,且在世界范围内颇具典型性,对我国大陆、台湾地区和澳门特区的相关立法也有着深刻的影响。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对夫妻财产制有着极为详尽和完善的规定,《法国民法典》中涉及夫妻财产制的条款有195条,《德国民法典》对此也规定有201条之多,其立法的细密和对利益相关人的保护程度可以想见。而这一点,也正是陆静之所以选择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为研究对象的价值取向的原因。

作为导师,我见证了陆静为完成此选题付出的勤奋和辛劳。三年中,她

克服各种困难,通过各种努力获取国内外相关的最新资料和研究成果,翻译了诸多外文资料,出版发表了不少相关的研究成果,博士论文几易其稿,不断充实和升华,且论文答辩时受到专家们的好评。而今,摆放在我的面前的这部厚厚的书稿,是陆静博士毕业后在高校任教期间,凝聚心智,精心修改,再次对夫妻财产制历史变迁规律等进行追问与思考的结果。

陆静的这部著作,以丰富的历史文献为依据,史论结合,脉络清晰,读起来会让你感到轻松流畅,也会让你感受历史的气息和论者的智慧。据本人所知,本书是国内学界对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历史变迁进行研究的首次系统探寻和首部专著。毫无疑问,陆静的这部著作会为弥补相关领域研究资料的不足、拓展我国学界在此方面的研究视野贡献一份力量。

我相信,这部凝聚着陆静的真诚与思考、心血与汗水的学术作品——《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研究》,不会让学界和读者失望,它的学术价值和意义定会得到人们的肯定。

应陆静之邀,欣然作序。

叶秋华

2011年9月15日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1. 选题缘由 | (1) |
| 1.1 夫妻财产制是婚姻家庭法中的核心问题 | (1) |
| 1.2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具有典型意义 | (3) |
| 1.3 研究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对完善我国相关制度的意义 | (5) |
| 2. 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及本论题的预期贡献 | (7) |
| 2.1 国内外的研究现状 | (7) |
| 2.2 本论题的预期贡献 | (12) |
| 3. 本论题的研究视角及方法 | (13) |
| 3.1 历史分析的方法 | (14) |
| 3.2 社会学的方法 | (14) |
| 3.3 比较研究的方法 | (15) |
| 3.4 社会性别的方法 | (15) |
| 4. 本论题的框架和内容 | (16) |
| 5. 研究对象的限定及相关概念的辨析 | (19) |
| 5.1 研究对象的限定 | (19) |
| 5.2 相关概念的界定和辨析 | (20) |
| 第1章 夫妻财产制的基本问题 | (22) |
| 1.1 夫妻财产制概述 | (22) |

2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研究

| | |
|-----------------------------------|--------|
| 1.1.1 夫妻财产制的含义、性质及特点 | (22) |
| 1.1.2 夫妻财产制的主要内容 | (25) |
| 1.1.3 夫妻财产制的基本类型 | (26) |
| 1.2 影响夫妻财产制立法的主要因素 | (34) |
| 1.2.1 社会生产力水平 | (34) |
| 1.2.2 社会基本经济制度 | (35) |
| 1.2.3 传统文化因素 | (36) |
| 1.2.4 家庭的职能 | (38) |
| 1.3 两性(夫妻)关系的变迁与夫妻财产制的发展 | (38) |
| 1.3.1“夫妻一体主义”与夫妻财产制 | (39) |
| 1.3.2“夫妻别体主义”与夫妻财产制 | (41) |
| 第2章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的历史渊源 | (43) |
| 2.1 古罗马时期欧洲大陆的夫妻财产制 | (43) |
| 2.1.1 古罗马人婚姻观念和婚姻制度的演变 | (44) |
| 2.1.2 古罗马时期的夫妻财产制 | (49) |
| 2.2 中世纪西欧大陆的夫妻财产制 | (56) |
| 2.2.1 中世纪西欧大陆夫妻财产制的变迁特点 | (56) |
| 2.2.2 日耳曼法上的夫妻财产制 | (65) |
| 2.3 罗马法与日耳曼法中典型夫妻财产制的比较 | (80) |
| 2.3.1 两类夫妻财产制之间的比较 | (81) |
| 2.3.2 两类夫妻财产制之间差异的分析 | (82) |
| 2.4 小结 | (85) |
| 第3章 近代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的形成 | (86) |
| 3.1 近代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形成的社会背景 | (86) |
| 3.1.1 近代资本主义法制的建立和大陆法系的形成 | (86) |
| 3.1.2 近代西欧大陆的社会变革及其对婚姻家庭领域的影响 ... | (88) |
| 3.2 1804年《法国民法典》中的夫妻财产制 | (98) |
| 3.2.1 1804年《法国民法典》 | (98) |

| | |
|--|--------------|
| 3.2.2 以动产和婚后所得共同制为中心的夫妻财产制 | (101) |
| 3.2.3 对 1804 年《法国民法典》中夫妻财产制的历史评价 | (105) |
| 3.3 1900 年《德国民法典》中的夫妻财产制 | (110) |
| 3.3.1 1900 年《德国民法典》 | (110) |
| 3.3.2 以管理共同制为中心的夫妻财产制 | (113) |
| 3.3.3 对 1900 年《德国民法典》中夫妻财产制的历史评价 | (116) |
| 3.4 近代大陆法系其他国家的夫妻财产制 | (118) |
| 3.4.1 1898 年《日本民法典》中的夫妻财产制 | (118) |
| 3.4.2 1907 年《瑞士民法典》中的夫妻财产制 | (121) |
| 3.4.3 近代意大利、俄罗斯的民法中的夫妻财产制 | (125) |
| 3.5 小结 | (126) |
| 第 4 章 现代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的发展 | (127) |
| 4.1 20 世纪大陆法系国家婚姻家庭领域的新变化 | (127) |
| 4.1.1 女性角色及社会地位的变化 | (128) |
| 4.1.2 女性角色变化对婚姻家庭领域的影响 | (131) |
| 4.1.3 20 世纪婚姻家庭立法的新发展 | (134) |
| 4.2 夫妻财产制在大陆法系主要国家的新发展 | (138) |
| 4.2.1 法国夫妻财产制的新发展 | (138) |
| 4.2.2 德国夫妻财产制的新发展 | (142) |
| 4.2.3 瑞士夫妻财产制的新发展 | (148) |
| 4.2.4 日本夫妻财产制的新发展 | (153) |
| 4.2.5 现代意大利和俄罗斯的夫妻财产制 | (156) |
| 4.3 现代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夫妻财产制的比较 | (158) |
| 4.3.1 立法结构的比较 | (159) |
| 4.3.2 主要内容的比较 | (160) |
| 4.4 现代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的发展趋势 | (168) |
| 4.4.1 立法原则的多元化 | (168) |
| 4.4.2 实质内容的统一性与民族性 | (178) |

4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研究

| | |
|---|--------------|
| 4.5 小结 | (181) |
| 第5章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变迁的历史特点及对我国的 借鉴意义 | (182) |
| 5.1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的历史特点 | (182) |
| 5.1.1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形态演变的特点 | (183) |
| 5.1.2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理念变迁的特点 | (188) |
| 5.2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对我国的影响 | (196) |
| 5.2.1 大陆法系对我国内地夫妻财产制度的影响 | (196) |
| 5.2.2 大陆法系对我国台湾地区夫妻财产制的影响 | (205) |
| 5.2.3 大陆法系对我国澳门地区夫妻财产制的影响 | (210) |
| 5.3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对我国内地当前立法的借鉴意义 | (213) |
| 5.3.1 立法理念的借鉴 | (214) |
| 5.3.2 立法技术的借鉴 | (215) |
| 5.3.3 具体内容的借鉴 | (219) |
| 参考文献 | (225) |
| 致谢 | (241) |
| 后记 | (245) |

导 论

1. 选题缘由

夫妻关系是一切亲属关系的起点和基础,为历朝历代的婚姻家庭立法所重视。夫妻财产制作为夫妻间权利义务的集中体现,更是婚姻家庭法中的核心议题。在人类发展史上,夫妻财产制是在私有制和国家产生、尤其是妇女取得一定财产权后才开始出现,西方的夫妻财产制早在古罗马时期就已出现,迄今已有约 2000 年的历史,而在东方,直至近代也没有形成夫妻财产制的概念,其当代的夫妻财产制在很大程度上是借鉴西方的结果。作为一名外国法制史方向的研究者,我一直对夫妻财产制这一古老的制度有着浓厚的兴趣,选定与我国有着渊源关系的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为研究对象,正是试图借助这一典型,梳理人类夫妻财产制发展变迁的历史脉络,总结其产生、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同时也为我国正在编纂中的民法典亲属编中的夫妻财产制的完善略尽绵薄之力。

1.1 夫妻财产制是婚姻家庭法中的核心问题

古往今来,婚姻关系一直是人类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社会关系,是一切亲属关系赖以形成的起点和基础。建立在婚姻关系基础之上的家庭,是社会肌

2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研究

体中的细胞组织,发挥着繁衍、抚养、教育的重要职能。家庭的稳定和谐不仅事关社会成员的个人生存状态,更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所谓“家和万事兴”、“家和天下兴”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正因如此,在人类缔造的法律文明中,婚姻家庭法的发达是先于其他法律的。历代统治者都对婚姻家庭法予以了充分的关注,从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乌尔纳姆法典》(约公元前22世纪),到当代世界各国发达的现代法律,婚姻家庭法都是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毛泽东同志也曾经指出,婚姻法有关一切男女的利害,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1]

在婚姻家庭法中,夫妻关系是其中的一个核心内容。《序卦传》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措。”^[2]可以说,夫妻关系是一切人际关系和各种社会现象的起点。夫妻关系不仅是我国古代礼制和法制关注的重点,而且是《摩奴法典》、《十二铜表法》、《古兰经》、新旧约全书等国外的法律和经典的重要内容。进入近代社会以来,父系家长制下的宗法等级关系已告瓦解;随着社会的剧烈变革,夫妻关系的性质和内容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无论是从其所处的地位还是从它对社会制度的影响看,都已不能与古代社会同日而语。但即使在今天,夫妻关系的普遍性不仅依然如故,它在整个亲属关系中的核心地位也并未动摇。没有夫妻关系就不会发生婚生子女出生的事实,因而便无各种相应的直系以及旁系血亲可言;没有夫妻关系作为联结点,也不会有姻亲关系的存在。而且,以夫妻为核心的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组织依然发挥着重要的职能。所以,尽管在基本精神和调整手段上体现出新的特点,夫妻关系的法律规范不仅不可或缺,而且将继续发展下去。

婚姻家庭法所规范的夫妻关系,包括夫妻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夫妻财产关系由夫妻人身关系派生而来,夫妻间有什么样的人身关系,就有什

[1] 参见原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1950年4月。

[2] 杨大文:《亲属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01页。

么样的夫妻财产关系。中古时期,夫妻关系体现为“夫妻一体”,妻子从属于丈夫,没有独立的人格,夫妻财产的权利向丈夫倾斜,体现了夫权至上;近现代以来,夫妻关系逐步走向“夫妻别体主义”,妻子与丈夫的人格趋于平等,调整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则体现为男女平等。夫妻财产制是夫妻间如何划分财产权利和义务的制度,它的产生始于妇女获得财产权,它的发展则是基于妇女地位的提高、财产权的逐步扩大,乃至与男性平等。从古罗马到现代,夫妻财产制的发展史就是一部女性地位的上升史、男女平权的斗争史。可以说,夫妻财产制是一个社会、一个时代妇女地位的缩影,是衡量一个社会男女是否平等的重要指标。

夫妻财产制作作为调整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是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维续家庭共同体的物质保障,它关乎家庭的生活和谐圆满,因而,早在古罗马时期,其“万民法”就将嫁资制作为法定财产制进行了详尽的规定。现代社会中,经济飞速发展,个人财富的数量和种类都有了快速的增长,夫妻财产已不限于在家庭内部发挥作用,而是日益延伸到家庭之外,与外界发生各种经济联系,直接影响到第三人乃至社会的利益。夫妻将原有财产制改为分别财产制或将财产转移到另一方名下,将有可能危及债权人的利益;有的夫妻还通过选择适当的财产制,以达到合法避税的目的。总之,随着个人财产的增加和财产所有权意识的增强,夫妻财产制已日益成为一个牵涉面广、极易引发利益冲突和社会矛盾的领域,是每个社会都不可回避的重要制度。

1.2 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具有典型意义

大陆法系作为当今世界三大法系之一,其影响遍及从魁北克到开罗、从布达佩斯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广大地区;统辖着世界人口的 1/6、整整 3 亿人的生活,是势力最强大的法系。^[1] 大陆法系的夫妻财产制历史悠久、科学理性、影响广泛,与英美法系的相关制度共同构成当代夫妻财产领域的代表性

[1] 参见[美]约翰 H. 威格摩尔:《世界法系概览》,何勤华、李秀清、郭东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89 页。

制度。

大陆法系的夫妻财产制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从源头上讲,它起源于古罗马时期的嫁资制和中世纪日耳曼法上的管理共同制、共同财产制。古罗马万民法上的“无夫权”婚姻中的嫁资制度,是世界范围内最早出现的夫妻财产制度,大约形成于罗马共和国末期和帝政初期(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元年左右);公元476年以后,罗马帝国灭亡,各日耳曼王国取而代之,此后的日耳曼部族法时代实行管理共同制,后来逐渐发展出共同财产制。上述三种夫妻财产制构成了近代大陆法系各国夫妻财产制的主要类型。而作为英美法系夫妻财产制发源地的英国,在11世纪诺曼征服、封建制度确立后,实行的是财产并存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夫妻财产制),^[1]16世纪末确立“特有财产制度”以后,其夫妻财产制度才开始朝着近代意义的分别财产制转变。在亚洲、非洲等地区,由于妇女地位低下,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一直没有夫妻财产制的概念,^[2]直到近代才开始从西方引进并发展起来。因此,构成大陆法系历史渊源的罗马法和日耳曼法上的夫妻财产制是产生最早、也是较为进步的夫妻财产制。

大陆法系的夫妻财产制影响深远。近代以来,随着民族国家的兴起,法典编纂运动的推进,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大陆法系的民法典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如果说,19世纪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的传播是以殖民统治为基础,那么到了20世纪,各国对其的接受则主要是基于其内在的合理性。法国的共同制不仅影响到了荷兰、西班牙、葡萄牙,还影响到了南美的巴西、美国的新墨西哥、加利福尼亚、得克萨斯、威斯康星州等8个州;德国民法上的管理共同制则一度影响了瑞士、日本以及波兰。所得参与制由法国1936年首创,但没有在其本土实施,反被南美的哥伦比亚、乌拉圭以及后来的瑞士所采纳;我国1930年《民国民法典》中的夫妻财产制以及

[1] 林秀雄:《夫妻财产制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6~29、49~50页。

[2] 古代大多数国家或民族的女性都没有财产权,但也有差别。如作为伊斯兰法最高法典的《古兰经》中,就肯定了女性的继承权。穆罕默德还以真主安拉的名义,要求丈夫需将娶妻的聘礼作为赠品交妻管理使用,不经妻的同意,无权处置这部分财产。参见叶秋华:《外国法制史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00页。

我国台湾地区、澳门特区现行的夫妻财产制则深受瑞士法、葡萄牙法的影响。

大陆法系的夫妻财产制形成了独特的风格。近代确立的大陆法系继承了罗马法的原则、制度和法律技术,其最鲜明的特点就是法典化,尤其是其民法典,体系完整、逻辑严密、抽象概括、规范细密。大陆法系国家有关夫妻财产制的内容统一规定于民法典中(俄罗斯等国除外)。^[1] 其中,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将其作为财产关系规定于第三卷“取得财产的各种方式”的第五编“夫妻财产契约和夫妻财产制”中,共 195 条;而 1900 年的《德国民法典》则将其列入第四编“亲属编”的第一章“婚姻”中,共 201 条。在以判例法为主的英美法系国家,有关夫妻财产制的法律规定,则散见于判例和制定法中。就制定法领域而言,在英国主要体现为 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妇人及侵权行为人)法》和 1964 年的《已婚妇人财产法》中;而在美国,除了联邦的《统一婚姻财产法》外,各州还规定了各自的夫妻财产制。由于英美法系国家夫妻财产制立法的分散性,较难进行体系化的研究和借鉴。

1.3 研究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对完善我国相关制度的意义

1. 大陆法系国家夫妻财产制对我国的影响

我国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一直没有夫妻财产的概念。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女性地位十分低下,她们“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2]《礼记·内则篇》说:“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与,不敢私假。”^[3] 在强大的夫权下,妻子没有任何财产权利,完全依附于丈夫生存,其地位类似于罗马法“有夫权婚姻”下的妻子。

清末,“第一次民草”中首次引进了夫妻财产制的概念,可惜这一草案没有公布施行。1930 年的《民国民法典》,在亲属编中专设夫妻财产制一章,仿瑞士立法例,以联和财产制(前述管理共同制)为法定财产制,并于 1931 年正

[1] 前苏联于 1926 年颁布《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首创婚姻家庭制度独立于民法典的立法模式。前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再度成为独立国家,但其婚姻家庭法一直延续前苏联的立法模式。

[2] 见《仪礼·丧服子夏传》。

[3] 陈顾远:《中国婚姻史》,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6 年版,第 193 页。

式施行,这一制度一直沿用到 1949 年。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法制建设上彻底废除国民党的旧法统,走上了学习前苏联模式的道路。实际上,前苏联也是受到大陆法系影响的国家之一,虽然它在历史上有将婚姻家庭法放在民法典中、并施行分别财产制的传统,但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不久就将婚姻家庭制度独立于民法典,制定单行法,并将夫妻财产制改为简单的共同财产制。受其影响,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将原来的亲属法改称婚姻法,在立法上也采取了单行法的形式,并按共同财产制的原则处理夫妻财产关系,这些做法一直延续至今。

而在海峡对岸的台湾地区,1949 年后,一直沿用《民国民法典》中的夫妻财产制,1985 年、2001 年的两次修改也是参酌瑞士财产制的结果。澳门特区现行财产制则是沿用葡萄牙民法典上的所得共同制。

总之,我国两岸三地的夫妻财产制都是在大陆法系国家的强烈影响下建立起来的,有着共同的渊源。

2. 我国现行夫妻财产制正面临着全面完善的良机

相对而言,我国台湾地区和澳门特区的夫妻财产制要比大陆完善得多。大陆 2001 年的新《婚姻法》中仅以 3 个条文规定夫妻财产制,在实践中不得不借助大量的司法解释解决问题,这与社会经济飞速发展的现状十分不相称。可以说,我国夫妻财产制从立法理念、内部结构到具体内容都需要全面完善。

目前,我国的夫妻财产制立法正处在一个历史性的机遇面前: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前苏联那种认为家庭生活与经济生活无关的观点早已被彻底抛弃,包括夫妻财产制在内的亲属法“回归”民法的立法模式已经成为共识。根据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当代中国婚姻家庭立法将分两步走,第一步是修改现行婚姻法(已经完成),第二步是起草并颁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或亲属法编。如何设计我国民法典中的亲属法,已经引起了诸多学者的关注。2005 年,王利明老师主持编纂的《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人格权编 婚姻家庭编 继承编)》正式出版;2006 年,梁慧星老师主持编纂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及附理由(亲属编)》也正式出版。民法典亲属编的编纂必将会给夫妻财产制立法带来一次全面完善的良机。

编纂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民法典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我国的夫妻财产制与大陆法系的夫妻财产制有着深厚的渊源关系,大陆法系主要国家的夫妻财产制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科学合理的体系和内容,是我们完善自身制度的重要参照和捷径。当前,包括亲属法在内的夫妻财产制研究一直没有引起学术界的足够重视,许多婚姻法专业的研究生,放弃本专业的研究转向民商法其他领域的研究,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一领域研究的薄弱。良法的制定需要一大批学者长期的研究提供学术支持,从《民法大全》到《法国民法典》乃至《德国民法典》,每一部彪炳史册的法典背后都有一大批法学家在孜孜以求,不断推进。如果没有对罗马法的学习和研究,就没有《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如果没有对法、德民法典的学习和研究,大陆法系也不可能形成当今的巨大影响。

所以,包括夫妻财产制在内的亲属立法,需要大批的人力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研究。而我国目前在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领域,仍限于对各国当代制度的规范性研究,对该制度的源流、演变及其规律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的几乎没有。如果我们仅仅停留在研究、借鉴现行的原则、概念、制度和体系的层面上,就不能深刻理解和把握其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及其当代价值,也就难以做到科学理性地予以取舍、为我所用。因此,对大陆法系夫妻财产制的历史演变的研究将为制定出既符合我国传统又代表社会进步方向的夫妻财产制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持,这也正是笔者选择本论题的根本原因所在。

2. 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及本论题的预期贡献

2.1 国内外的研究现状

1. 国内研究现状及其分析

国内法学界对于夫妻财产制的关注有两个历史时期:

一是 20 世纪 20 年代 ~20 世纪 40 年代民国《民法典亲属编》出台前后,